如期繳納稅捐聲明書

附件H

1. 本公司 申請「112年度高雄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依本計畫申請須知規定應提供國稅及地方稅之無欠稅證明。惟依財政部109年3月19日台財稅第10904533690號令及109年6月3日台財稅第11004575510號令公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期間繳清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規定，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及分期繳納」。

因本公司已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分期繳納稅捐，致未能取得無欠稅證明特依本計畫申請資格認定公告，檢附「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影本」，並聲明相關稅捐均會依規定如期繳納，若有違反規定，本公司除願放棄補助資格外，且應主動告知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無條件悉數繳回本計畫已撥付補助款及其孳息。如有發生法律上爭訟事件，本公司願意負擔訴訟及其相關衍生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等)。

1. 本公司負責人就本聲明書之責任及義務負連帶保證責任。

此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司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登記地址：

負責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